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5/08-09號文件

2009年2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9年1月2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9年2月4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9年3月4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9年4月1日)

《渡輪服務條例》(第104章)

《2009年渡輪服務(天星小輪有限公司)(船費釐定)(修訂)令》(第12號法律公告)

本修訂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渡輪服務條例》(第104章)第19(1)條作出，以修訂《渡輪服務(天星小輪有限公司)(船費釐定)令》(第104章，附屬法例C)，分兩階段調高天星小輪有限公司("天星小輪")就其來往尖沙咀與中環及尖沙咀與灣仔的兩條專營渡輪航線所收取的最高船費，同時亦修訂香港法例第104章附屬法例C的附表，以更新對有關服務的描述。

2. 天星小輪原本在2008年2月19日提出加價申請("原有申請")，並建議取消月票和遊客票(見下文第5段)。但鑑於目前的經濟環境，天星小輪已重新考慮情況，並修訂原來建議，保留月票和遊客票，同時分兩階段實施加價 ——

- (a) 第一階段由2009年3月29日起實施，平日票價增加0.1元、周末及公眾假期票價增加0.2至0.3元、月票增加5元，而遊客票則增加4元；及
- (b) 第二階段由2010年1月1日起實施，平日票價增加0.1至0.2元、周末及公眾假期票價增加0.3至0.5元，而月票則增加10元。

3. 根據修訂令所反映的修訂建議，第一階段成人平日上層票價的加幅為4.5%，整體加權平均加幅為8.5%，而第二階段成人平日上層票價的加幅為8.7%，整體加權平均加幅為13.3%（累計加幅分別為13.6%及23%）。月票會按成人平日上層票價的加幅調高票價，在第一階段增加4.5%，然後在第二階段增加8.7%。至於遊客票，天星小輪建議無須分兩階段而在2009年3月29日（即第一階段的實施日期）加價13.6%。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天星小輪專營渡輪航線上次是在1997年6月1日加價，平均加幅為7.5%。天星小輪自2007年開始出現虧損。儘管近期油價下跌，令天星小輪的財政狀況得以紓緩，但政府當局預測，若不加價，該公司在2009年及2010年仍會有所虧損。

5. 在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2008年6月30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就天星小輪於2008年2月提出的加價申請（即原有申請）諮詢事務委員會。天星小輪營辦兩條專營渡輪航線，即“中環——尖沙咀”及“灣仔——尖沙咀”線。天星小輪建議調高上述渡輪航線的成人票價，平日（即星期一至五）加價0.3元，周末及假日（即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則加價0.7至0.8元，加權平均加幅為22.95%。天星小輪的代表在會議席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加價建議的理據。委員普遍理解渡輪營運所面對的困難，但對建議加幅一般不予支持。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審慎研究有關建議，並探討增加非票務收入的措施，交叉補貼渡輪營運以紓緩加價壓力。議員可參閱事務委員會相關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301/07-08號文件），以瞭解其討論詳情。

6. 政府當局曾在2008年9月24日就原有申請諮詢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詢”）。交諮詢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後，贊成天星小輪就其專營航線所建議的票價加幅，以及政府當局提出保留月票和遊客票，並按成人平日上層票價的加幅調高票價的建議。

7. 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在2009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 CR1/5591/76 Pt.22），以瞭解更詳細的資料。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2009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7）公告》（第13號法律公告）

8. 本公告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該規例”）第7(2)條作出。

9. 本公告在該規例附表7的指明國家或地方的名單內加入墨西哥。該規例第VI部連同附表7，在香港實施一項名為"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的未經加工鑽石的國際發證計劃。本公告作出的修訂，反映在該計劃下可與墨西哥進行未經加工鑽石交易的事實。工商事務委員會未有就本公告進行討論。

總結意見

10.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議
2009年2月2日